

### 4-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09/12/31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宏謀	2019/06/28	3	2019/06/28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 1.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2.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交通部部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江瑞堂	2019/05/17	3	2019/05/17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1. 中華郵政公司彰化郵局副理。 2. 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經理。 3. 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經理。 4. 中華郵政公司主任秘書。 5. 中華郵政公司副總經理。 6. 中華郵政公司總經理。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黃荷婷	2019/09/16 (20200703免兼)	3	2019/09/16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1. 法務部法律科法務司科長。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司專門委員。	V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監察人	陳盈蓉	2018/05/11	3	2018/04/01	學歷： 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歷： 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2. 臺北市政府參事。 3. 交通部參事。 4.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陳憫	2018/05/11	3	2017/02/23	學歷：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  經歷： 1.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劉瑞文	2018/05/11	3	2015/11/27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3局研究員、科員、專員、視察、科長、簡任編審、專門委員。 2.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3.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